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票代码：603031)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参会须知	4
议案一	6
议案二	8
议案三	10
议案四	12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14: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0 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C 座 38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柱兵先生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参会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 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2 名；
- 三、宣读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林隆华	√
2.02	刘荣海	√
2.03	任顺英	√
2.04	康金伟	√

2.05	刘珩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张晓亚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潘婷婷	√

四、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并由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提案投票表决；

六、大会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的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程序方面的相关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签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相关证明文件经验证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方可领取会议资料，出席会议。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内向证券事务部出示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由大会统筹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述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问题，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问题回答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

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应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大会开始后，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见证律师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在指定会议登记时间进行现场参会登记或未在会议召开当日准时办理签到手续的，将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二、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对应的选项栏打“√”，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议案一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科学性、有效性，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7人增加至11人，其中，董事由4人增加至7人，独立董事由3人增加至4人。

此外，截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完成了对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36%股份的收购并取得了亚锦科技1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完成了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出售，公司主营业务将从传统的百货零售行业转为电池行业。因此，公司经营范围需做相应变更。

《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经营；卷烟零售（雪茄烟）；冷冻食品销售；糕点面包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分装）销售；蔬菜制品[食品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分装）销售；糖（白砂糖、赤砂糖、冰糖）（分装）销售；水果制品（水果干制品）（分装）销售；冷冻动物产品（仅限分公司经营）；图书、音像制品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上述内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p>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p> <p>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棉），家具、五金交电、黄金珠宝、摩托车、自行车、机电产品销售；为本企业运输，家电维修，空调安装，产品咨询服务；电脑及电脑耗材销售；旧家电销售、回收服务。租赁柜台、仓库、设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母婴用品、母婴服务。</p>	
2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不足6人）；</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3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并可设副董事长1至2人。</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并可设副董事长1至2人。</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经营范围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前述事宜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0日

议案二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胡智慧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员会职务，董事李国兵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上述两位董事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规定，胡智慧先生、李国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胡智慧先生、李国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合规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胡智慧先生、李国兵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胡智慧先生、李国兵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公司董事会席位由7人增加至11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现提名林隆华先生、刘荣海先生、任顺英先生、康金伟先生和刘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林隆华，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2005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专业，硕士学历。曾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上海瑞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瑞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刘荣海，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本科毕业于厦门大学，电化学专业。2005年毕业于中欧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入职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1997年6月任公司销售副总，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任顺英，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总监、蓝鼎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松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21年3月，入职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康金伟，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2年9月取得中央党校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于2021年1月获得法国蒙彼利埃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1995年9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历任福州营运中心主任、资本营运部经理、物流部经理等职务，现担任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珩，男，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取得中央戏剧学院公共事业管理学士学位，2012年3月取得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学硕士学位。2007年10月-2008年7月，就职于鼎晖投资所属对冲基金业务部；2008年8月-2010年12月，就职于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鼎晖投资，任总裁助理。

议案三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董事会席位增加以及变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张晓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并通过提名，张晓亚先生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无异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晓亚，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数学系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院，为高级工程师。现为北京嘉信鼎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上市公司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担任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航美传媒集团董事兼总裁、香港上市公司中国蒙牛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议案四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刘希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希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刘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现提名潘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0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潘婷婷，女，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任办事员。2016年2月至今，就职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任行政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29日至今担任亚锦科技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6日至今任亚锦科技董事。